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 记 录

第二十 年

第一二〇七次会议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三日

纽 约

目 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207).....	1
通过议程	1
一九六五年五月一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316).....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二百零七次会议

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 拉德哈克里什纳·拉马尼先生
(马来西亚)。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玻利维亚、中国、法国、象牙海岸、约旦、马来西亚、荷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临时议程(S/Agenda/1207)

1. 通过议程。
2. 一九六五年五月一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316)。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一九六五年五月一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316)

1. 主席：按照安理会前次的决定，我提议邀请古巴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阿尔瓦雷斯·塔维奥先生(古巴)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2. 主席：现在安理会继续审议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问题。

3. 首先请苏联代表就一个程序问题发言。

4. 费德林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这里有一封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上面写着今天的日期；开头是：“圣多明各，多米尼加共和国”，

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部长霍廷·库里先生签发的。电报里说，他高兴地通知你，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政府已经委派鲁文·布拉切大使作为该国驻联合国的常驻代表，并要求安全理事会按这样的身分接待布拉切先生。

5. 这封电报既然直接关系到安理会正在讨论的议程的项目，主席先生，可否请你就这件事情给安理会作些说明？

6. 主席：我确实感谢苏联代表提出了这件事情。尽管他是作为程序问题提出来的，而按照暂行议事规则对这种问题需要立即作出裁决，可是我确信同事们会允许我就这封电报做一个说明。

7. 今天下午刚好三时差五分的时候，有人打电话给我，要求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分接见他。他说他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政府的常驻代表，他的政府想要参加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因为我正要动身来参加这次会议，我便请他到这个大楼的主席办公室来见我。

8. 他到我这儿恰好三时十分，并且向我介绍了他自己就是布拉切先生。那个时候我已经收到了秘书处送来的致主席电报的英译本，电文如下：

“谨通知你，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政府已任命鲁文·布拉切大使先生为本国驻联合国常驻代表。请按此身分接待布拉切先生参加安全理事会。”¹

这封电报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部长霍廷·库里先生签署的。

9. 正如同事们所知道的，主席不过是安理会的服务员。他除了通过推理或必要的推断从安理会暂行

¹后来已经作为文件 S/6353(附件VII)分发。

议事规则中发现的权力外，没有别的权力。布拉切先生能说也能读英文，我向他指出，现在我只能按暂行议事规则第十四条和十五条办事，这两条规则提到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参加会议的问题。尽管那封电报要求按这种身分接待他，我想他急于受到接待是由于希望能够参加讨论。第十四条规则的条文如下：

“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如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应提交特派代表的全权证书。这类代表的全权证书至迟应在该代表被邀参加的第一次会议开会前二十四小时送交秘书长。”

第十五条规则继续说：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以及任何按照第十四条所派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秘书长审查，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由其认可。”

10. 我向他解释，他那封电报说他的身分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他想以这个身分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因此我向他指出，他应该首先和秘书长联系，使他的全权证书得到批准，并被承认为常驻代表；如果他被承认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代表，他无疑便有权参加会议，没有任何人能够否认他这项权力。因此我向他指出他的第一项任务应该是和秘书长联系。

11. 在布拉切先生走了之后，我和秘书长进行了联系并得知直到目前他还没有收到授权布拉切先生担任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或任何政府的常驻代表的全权证书。情况既然这样，再考虑到那些规则，我便不能把布拉切先生当作在安全理事会看来有任何特定身分的人来邀请或接待。

12. 这就是我要作的说明，我希望苏联代表理解我的立场。

13. 秘书长想作个说明，请秘书长发言。

14. **秘书长：**主席先生，鉴于你刚才的说明，我愿意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一下多米尼加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问题的最近发展情况。

15. 一九六五年五月五日我收到“多米尼加共和

国外交部长”霍廷·库里博士签署的来电，通知我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政府”已经指定多米尼加共和国驻联合国副代表莫伊塞斯·德索托博士为临时代表，直到已被解职的瓜罗亚·贝拉斯克斯博士的接任人被委派为止。

16. 随后在一九六五年五月十日我收到“民族复兴政府”发来的电报，确认委派瓜罗亚·贝拉斯克斯大使为多米尼加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这封电报是由总统安东尼奥·因贝尔特·巴雷拉斯将军、委员卡洛斯·格里索利亚·波洛内先生、委员亚历杭德罗·泽勒·科科先生、委员佩德罗·巴托洛梅·贝诺伊特上校、和委员胡利奥·D·波斯蒂戈先生签署的。

17. 随后在同一天，也就是一九六五年五月十日，我收到瓜罗亚·贝拉斯克斯大使签署的一封信，通知我“民族复兴政府”已于一九六五年五月七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建立，成员如下：总统安东尼奥·因贝尔特·巴雷拉斯将军，委员有卡洛斯·格里索利亚·波洛内先生、亚历杭德罗·泽勒·科科先生、佩德罗·巴托洛梅·贝诺伊特上校、和胡利奥·D·波斯蒂戈先生。还通知我，奥拉西奥·比西奥索·索托博士已经由上述政府委派为“外交部长”，该政府已经确认贝拉斯克斯大使为“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18. 也是在一九六五年五月十日，我收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部长”霍廷·库里博士签署的电报，提及他五月五日来电，并通知我“宪法政府”已任命鲁文·布拉切先生为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并要求以这封电报作为布拉切先生的临时全权证书。

19. 还是在五月十日，我收到“外交国务秘书”奥拉西奥·比西奥索·索托博士签署的电报，通知我多米尼加共和国已经确认瓜罗亚·贝拉斯克斯先生为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并要求在收到正式的全权证书之前照此身分承认贝拉斯克斯先生。该电报还通知我，已经委派并授权瓜罗亚·贝拉斯克斯先生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有关多米尼加共和国当前局势时，代表多米尼加共和国参加会议。

20. 此外，当然还有标明今天日期的给你主席先生的电报，这封电报你刚才已经提到了。

21. 根据安全理事会上已经做过的说明以及从美洲国家组织收到的有关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函电来看，显而易见，究竟斗争着的各方当局中哪一方组成该国政府，现在局势远不是清楚的。而且现在没有情报可以说明，斗争着的各方当局中哪一方被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承认为政府。

22. 根据上述情况，我感到在现阶段，关于已交来的临时全权证书是否有效，我没有足够情报来发表任何意见。

23. **赛杜先生**(法国)：听了秘书长的发言，法国代表团很高兴。我们特别关心地听了他的说明，因为他提到的事实中有一些是几天前的，涉及的问题是安理会特别关心的，因为安理会是唯一能够处理那个问题的机构。因此，我们现在没有绝对把握，情况是不是象主席方才说的那样。

24. 其实，法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答应今天收到的电报中所提的请求。

25. 在这次辩论的过程中，我们没有收到关于圣多明各局势的直接情报。为了获得这样的情报，既然卡马诺上校委派的代表要求发言，我们便应当请他讲话，这看来是自然的也是必要的。

26. 而且，暂行议事规则第十六条明确规定，批准全权证书问题不一定要在邀请有关代表参加辩论之前决定。我冒昧地提醒安理会注意第十六条规则的措词：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按第十五条认可前，可暂行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27. 其实，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面前的问题并不在于任命布拉切先生为常驻代表的全权证书是否有效，而仅在于安理会是否愿意让他参加会议来说明我们乐于从他那儿知道的事情。

28.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我们仔细地听了你关于我们提出的程序问题的说明。

29. 我国代表团从你的说明中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政府外交部长的来电并没有使你感到突

然，而且你已经会见过布拉切先生。根据那个电报，他是奉派代表宪法政府并在安全理事会发言的。

30. 这样我们就更有理由期望，应把外交部长的来电和这位全权代表同安理会主席的亲身接触提请安理会注意，无需等我国代表团或别的代表团要求这样做，根据安理会主席所应遵循的公认规则，本来是应该这样做的。

31. 我们还注意到，这封电报是直接发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我们想要指出的正是这一点，即：这是对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直接请求，也就是对安理会本身的请求，并且它是新近的或许是最新的来电，因为电报写着今天的日期。

32. 我们首先必须强调，宪法政府的代表们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这些要求是不能置之不理的，因为安理会现在正在考虑遭受美国侵略的这个国家和人民的命运。由于这个问题对多米尼加共和国及其人民是极关重要的，安理会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可以忽略或漠视这些要求，或不把它们提交安理会审议。

33. 其次，我国代表团十分赞赏法国代表、我的卓越同事赛杜先生刚才的发言。主席先生，你宣读了暂行议事规则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这是对的；可是你有点不耐烦，没有继续念下去。关于这一点使我想起我的一位老教师常说的一句有益格言：“如果你并不完全明白你在念什么，那么你应该念下去。”我很感激我的法国同事，他遵照这个简明的格言念下去了，并且使这个问题明朗了一些。

34. 最后，主席先生，你强调了时间因素，好象它使我们的工作受到压力。自然，我们不可以忽视时间因素，但问题是：如果我们在安理会不把时间和精力用在我们讨论的主题上，又该用到什么地方去呢？我们今天开会就是为这个问题，而且这是有关美国对多米尼加共和国进行武装干涉的问题。我们已经花了很多时间和精力。可是，谁会阻止我们更深入更彻底地研究这桩事情呢？谁会妨碍我们充分利用时间这一因素来妥当地对它加以考虑呢？

35. 苏联代表团要求仅用法语连续翻译，以便我的法国同事可以清楚地听懂我的发言。

36. **主席：**在请下一个人发言之前，我想纠正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发言中不幸出现的一些错误。他的发言含有不少的批评——也许他认为那是正当的。我想扼要地但很客气地回答那些批评。

37. 就在他的发言的末尾，他提到我说过一些关于时间因素的话，好象我错误地认为这并不是一件足够重要的事情，我们为它花不起更多的星期或日子。可是我说过的话根本不是那么回事。我只不过提请注意那条涉及二十四小时条款的规则，因为我曾经提请布拉切先生注意这一点。如果有什么人想到这里来发言，而安理会根据它的明智判断又愿意听的话，我向来没有说过，我们不应该今天整天整夜乃至整个下星期都坐在这里。

38. 我开始就说过：“我是安理会的服务员”。作为安理会的服务员，我想安理会本身就会要求我遵循安理会已经制定并且实行的规则，尽管不知为什么这些规则实行了十九年还叫“暂行”的。

39. 我在解释规则这个问题上发表意见时，当然是十分谦恭的，并且是极不情愿的。因为我不愿意在解释规则时和苏联或法国代表这样的大人物进行法律上的辩论。他们两位在安理会时间都够长了，不致于忘记规则的条文；我决不奢望能赛过他们多年的经验。但是我还是要说说这一点。苏联代表谈到一位教师过去对他说过他应该念下去。如果他原来真想找到他所寻求的东西，那么我可以告诉他，什么是他本来该继续念下去的，什么是他本来会找到的。

40. 法国代表说，规则第十六条说明了一切。我可以告诉安理会各位同事，我在法庭当过四十年律师，在向安理会提出我的看法以前我看过了有关这件事情的每一项条文。我现在要说明，为什么我不仅没有念第十六条，而且也不想念它，因为它是全然无关的，是不适用于当前情况的。我的解释如下。第十四条谈的是想要参加辩论或参加安全理事会有关工作的两类人。这两类是：“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当然，不用说——“如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应提交……全权证书”等等。

41. 牵涉到全权证书问题的条文是从第十三条开始的，这一条也谈到这两类人。这条规则说：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委派代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的全权证书”——这是指在座的所有十一位先生——“至迟应于……前二十四小时递交秘书长……”

42. 如果你来看第十五条，它谈到两类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以及任何按照第十四条所派代表的全权证书……”——后者不是指安理会代表。因此，第十五条所谈的是两类人。

43. 我现在请同事们和我一起再念一下第十六条规则：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按照第十五条认可前，可暂行出席……”

此条完全没有谈到第二类人。有两类人：安理会理事国的代表，和那些不是安理会理事国的代表而想被邀请参加会议的人。关于那些安理会理事国的代表应准许他们在其全权证书审查上报之前参加会议。至于那些被邀请参加的，第十六条规则完全没有提起；既然没有提起，又是紧跟在第十五条的后面，那么按照解释条文的基本规则，这就意味着，不许把只有安理会理事国才能享有的权利给予别人。这就是我为什么没有念第十六条规则的原因。我再说一遍，只要我的两位同事更仔细地冷静地看看这一条，他们就会明白我为什么没有继续念第十六条。

44. 我想请他们继续念其他几章，念到第三十九条。他们或许会在那里发现他们所寻找的东西。第三十九条说：

“为审议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安全理事会可邀请其认为合适的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理事会提供情况或其他协助。”

45. 我的两位同事都理直气壮地问道：“有位代表来敲门了，急于要来增进我们的了解，我们还能得到比这更好的情报吗？这就是规则嘛。”但是请注意那封已经收到的电报。那封电报不是说：“是，布拉切先生要来提供事实真相，以增进安全理事会的了解。”当然，在我们表决这个决议草案之前，我们能多知道一些不管什么事情，总是好的。但是布拉切先生说：“我已经被任命为常驻代表。”并且那封电报结尾说：“请按这样的身分接待布拉切先生……”

46. 我的两位博学的同事是不是要我忘记这句话而改说：“为什么你们不把他当作一个人员并请他来发言？”如果事情是这样的话，那么安理会无疑有全权根据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任何人员，而布拉切先生当然会是一个人员。

47. 我想解释一下，就是这些理由促使我有意识地只谈第十四、十五条规则，而没有读第十六条，以免浪费大家宝贵的时间。

48. 不过，事实上我又读了第三十九条，我却浪费了大家更多的时间。情况就是如此。

49.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我只想就方才讨论的议程问题讲几句话。我想这是清楚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很清楚——第十六条规则不适用于现在讨论的问题。法国代表团和苏联代表团却认为适用。他们发言方式的不同仅仅在于：法国代表团是错误的，但却是有礼貌的，而苏联代表团是既错误，又没有礼貌。

50. 我认为在安理会中，我们有支持我们主席的权利。他执行的任务是艰巨的。这一些都是难以决定的事情。但我认为安理会理事国代表应当坚决维护一般议会讨论的正当礼节才对。主席先生，作为理事国代表之一，我愿意在你执行困难的职务时立即给你全力支持。我敢说，你对我们的引导是令人钦佩的。

51. **主席**：在我请苏联代表发言以前，我要把话说得非常清楚：不管苏联代表的发言含义如何，我是毫不介意的。我必须说，在过去十三天内，我在主持会议方面所得到的经验要比我一辈子得到的还要多。此外，由于我与费德林先生一道工作过，而且了解他，我很理解，他的话只是表面上厉害，我知道这些话都是出自好心。

52.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国代表团发言的内容和语气，应当和我们讨论的问题联系起来看。我的发言并不激烈，而是带有一种着急和负责的感情。隐藏自己的感情有时是困难的。

53. 主席先生，我很高兴听到你说我们发言并不做假，而是出自内心，说出我们心里的话。关于这一点，我愿意告诉我的联合王国同事，我完全知道英国有个议会，也知道那里通行的风俗习惯。然而，那好象主要是一个国家的事情。关于你们的议会的议事程

序，我们没有什么可批评的，也没有什么可赞扬的。既然你们采用了这样的议事程序，那必然对你们英国人是合适的。但这里是联合国的安全理事会，这里的议事程序是与英国议会不相同的。

54. 你还谈到另一个问题，即关于我们辩论时应该采用的语调——一种克制的和礼貌的语调。看来我无需说，我对我们讨论中这一方面的重要性是非常了解的。对于安全理事会的任何代表，尤其是主席，我们是丝毫没有敌对情绪的，我们将努力尽量保持这种态度。

55. 主席先生，关于你所说的时间因素，这件事情的一个方面是，你在安理会开会前与布拉切先生会面时，感到时间很紧迫。然而，我们在提出这个问题时的想法是，即使你是处于如此窘迫的情况，我们还是应该能够听到你亲自谈谈那封电报的事。这是最自然的程序。无论如何，我们有权期望你把事情真相告诉我们。我们要求你作解释时，我们的心里就是这样想的。

56. 就更广泛的意义来说，时间因素可以这样理解：如果需要更多时间，安理会当然能做出相应的决定的。

57. 现在我愿意回到我们正在讨论的文件上来。即使我们把整个文件读完，也只不过把我从前老师留下的格言履行了一半。我们读了暂行议事规则第十六条，但是为寻求真理起见，我们还是应当象那些明智的人告诫我们的那样，再回到我们不清楚的段落重新开始。因此，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提请你注意，第十六条所说：“安理会的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按照第十五条认可前……”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这条规则谈到安理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安理会代表可以是安理会理事国的代表，也可以是一个联合国会员国但非安理会理事国的代表，他可以被派到安理会来为讨论中的问题代表他的国家。因此，我们不能把这条规则解释得过于狭窄，过于局限。我愿意请我们的联合王国同事注意到这一点。

58. 第二，这条规则说：“按照第十五条规则。”那么，让我们看看第十五条，它说的是：“安理会代表以及任何代表的全权证书……”这就证明我们的解释

是正确的。换句话说，这条规则说的不仅是“安理会代表”，即代表联合国的会员国和安理会的理事国的代表，而且还包括到按第十四条规则任命的任何代表。既然提到了第十四条，我们就不能把它抛开。在第十四条里有一点，对某些人来说，似乎可以说是一块绊脚石。

59. 第十四条开头说：“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这就否定了那种认为第十六条必须做最狭窄解释，认为它只关系到安理会的理事国的说法了。卡拉登勋爵，急躁是没有用的。

60. 我们认为这件事，就是说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部长来电提到他的代表鲁文·布拉切的全权证书一事，应该参照这个上下文的意思来准确地考虑，而不能用其他某些人认为是正确的，或满意的方式来考虑。

61. **主席：**显而易见，苏联代表团不会说服我象他那样去理解暂行议事规则的第十六条；而我也不能说服他用我认为合适的方法去理解它，因为他是俄文本，我的是英文本。他给我一种印象，就象戈德史密斯一本书里的乡村教师一样，尽管已被驳倒，还要争辩不休。

62. **赛杜先生**（法国）：首先我要说，这次持久的辩论看来已变得在性质上多少是不必要的，如果我能用这个辞儿的话。事实上我们所讨论的就是一封电报。主席好心地把这封电报通知给我们了，但我们知道它是三天以前，即五月十日的电报。鉴于这个文件的重要性，本来应该尽快地告诉安理会理事国代表。因为，正如主席正确指出的，凡是对他有关的，也就是与所有安理会理事国代表都密切相关的。

63. 我认为在这次辩论中要紧的是要达到一个目的，我在上次发言中已把那个目的说清楚了。发电报的人有权决定他想给他的代表什么身分，而在安理会这方面，我想它有权决定是否听那个代表发言。提交我们考虑的这封电报所提出的一个中心问题，就是卡马诺上校的政府要求让他的代表参加我们的工作。

64. 在这方面，正如主席刚刚指出的，我们有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九条。

65. 关于这个问题，我相信我不需要再多说什么了。最后，主席先生，我愿向你保证，就我个人来说，我既不感情用事，也非花言巧语，我希望参与这次有趣的辩论的在座各位也都是这样。

66. 在结束之前，我要纠正我上面发言中的一点：主席所提到并且读给我们听的那份电报的确记载着今天的日期。可是我听秘书长的发言里说，有一份刚刚收到的电报，而它的日期确实是五月十日。

67. **史蒂文森先生**（美国）：主席先生，我赞同你的谨慎谦虚，我承认你有着巨人般的高超智慧和善良的心肠，请允许我说，我们认为你已经把暂行议事规则解释得令人钦佩地明白有力，而且谦恭有礼。但是我并不抱希望，象你给我们这样明确的解释，会阻止那些祈望拖长这次讨论的人们作进一步的讨论。想拖长讨论这点，我们已经从苏联代表刚才的发言中看到了。

68. 与其说是出于谨慎，不如说是出于大胆，我试图——我再次重复“试图”这个字眼——告诉费德林大使说，如果象他那样解释暂行议事规则第十六条，那第十六条就得再添加几句话。第十五条说的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和按照第十四条指派的代表。第十六条说的却仅仅是前者，也就是说，仅仅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

69. 我建议现在围绕第三十九条做实质性的讨论。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对要鲁文·布拉切来发言的请求，目前不需要也不宜于采取任何行动。我们知道，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局势仍然混乱，处于目前混乱状况之下，若使安理会纠缠于谁是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发言人，或者谁是多米尼加共和国派驻联合国的代表这种冗长和带倾向性的辩论里，对我们处理这个事件不会有建设性的贡献。

70. 虽然布拉切先生得到一个集团的全权证书，并以此为理由要求承认他代表多米尼加政府，可是另有一个代表已在联合国多年，他不但持有前政府的全权证书，而且还收到了名为民族复兴政府的集团的全权证书。再说，我了解到，直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任何国家对这两个集团中的任何一个给予外交上的承认。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如果讨论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正式代表问题，当然是既不明智，也不必要的。

71. 而且，鉴于区域性组织正在采取有力的行动，安理会目前没有必要马上听取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任何派别，任何代表的发言。美洲国家组织的一个委员会正在圣多明各试图搞出一个能被普遍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如果安理会同意这个请求，那么，我认为，它就必然至少要处理持有同等全权证书的多米尼加人的另一个请求，正如秘书长已经指出的那样。

72. 因此，我们觉得若是邀请正在斗争的双方发言人到这里来，对我们来说是不明智的，我们应该继续我们的讨论，并且鼓励美洲国家组织采取已经开始了的步骤。

73. 至于有一种理由认为安理会需要听听那不幸国家的情况的第一手报告，那么据报纸报道，布拉切先生在纽约居住多年，我们知道自从这次叛乱开始以来，他并没有到过多米尼加共和国。鉴于我们所要讨论的是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目前形势和美洲国家组织的活动，我们不相信布拉切本人能够供给任何第一手材料，也不认为应当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他来这样做。

74. 在这个时候，我们不打算对多米尼加政府的内情作出实质性的判断，也不打算在这两个敌对的、争权的政府之间作出选择。这两个政府的任何一个都没有为我国政府所承认，据我所知，也没有为任何此地有代表的政府所承认。因此我相信，如果我们现在避免让自称代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任何人出席会议，我们将会更有效地进行我们的工作。

75.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国代表团认真听取了美国代表的解释。这个解释本身毫不爽地表明，美国代表是不愿意接受任何来自非美国来源的报告的。从史蒂文森大使的发言可以推断，他打算就多米尼加共和国发生的事情向安理会提供详尽的报告。然而，从安理会以前的一些会议看来，如果美国代表在这里曾经做过些什么的话，那就是它一直回避对以下问题做直截了当的回答：美国军队凭什么权利驻扎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他们有什么权利占领那个国家？他们又有什么权利把他们选择的制度和政权强加给它呢？

76. 美国代表还回避对下列问题作出答复：是

谁委托美国军队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去执行任务？是谁授权给美国以及所谓的美洲国家组织去代替安全理事会，代替联合国和联合国宪章的呢？

77. 史蒂文森先生，如果你有任何正当理由，或是受任何这类委托的话，请在安全理事会摆出来。如果没有——事实正是这样——请拿出勇气老老实实承认。

78. 从美国代表团的解释看来，这是完全清楚的：美国要做的并不是确保这个问题的实质得到安理会的考虑，并采取相应的决定；而是要把水搅浑，制造各种混乱，因而阻止安理会对那儿的局势作出正确的估价并作出决定。这是美国代表在安理会里想仓促结束对于这个问题的实质性讨论的唯一可能的原因。

79. 我国代表团感到应该着重提出的是：认为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局势要由区域性组织来处理的说法是完全不能考虑的。那种理由是没有法律根据的，因为这是美国联合所谓美洲国家组织干出的专横和不法行为。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这是对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公然挑战，联合国宪章已经遭到践踏。

80. 我国代表团重申：如果发生需要更密切的注意的情况，就应该及时予以考虑。

81. 在目前情况下，安理会也应该充分注意刚才谈到的电报中的请求。鉴于刚才美国代表所持的否定的、不容许有异议的立场，我们更认为应当如此。

82. 按照今天的会议程序，我声明放弃对我的发言作连续翻译。

83. **贝拉斯克斯先生**(乌拉圭)：我国代表团不愿拖长这次讨论，但是我愿就目前的问题说几句话，尤其是关于暂行议事规则第十六条的运用问题。

84. 我必须说，我们根据建议读了第十六条之后，我国代表团的意见是：第十六条中涉及到第十五条——即是紧挨在前面的一条，说明第十六条所说的代表是指第十五条提到的两种类型的代表。

85. 主席先生，因此我很抱歉，我不能同意你非常能干地给我们做的解释。

86. 为了阐明刚才我所说的话，我要指出两点：第一，如果第十六条规则仅仅涉及到安理会理事国的代表，那么它开头应该这样写：“在安理会代表们的全权证书批准前……”。这样子提“安理会代表们”就会清楚而不含混地指明它只是指安理会理事国的代表们。我现在读西班牙文本，但我想这种解释也同样适用于我手头的法文本和英文本。

87. 我想我的第二点是要把第十六条规则的意义弄得更加明白些。如果第十六条规则确实仅仅指安理会理事国的代表们，那么，依我看，提了第十五条便会导致某种混乱与含糊，因为第十五条规则涉及到两类代表，不如不提它，而简单地这样写：“在某一安理会代表的全权证书按照第十三条规则……”，第十三条规则才是指安理会理事国代表们的。

88. 在我看来，要想最准确地表达出第十六条规则仅仅是指安理会理事国的代表这个意思，最精确的方法——我肯定议事规则的起草者不会不觉察到这一点——应该是清楚地、毫不含糊地提到第十三条规则。因为第十三条把委派安理会理事国代表的一切要求和条件都写下来了。

89. 说了这些话之后——我认为程序规则的措词常是含糊不清的，这也许是由于政治上的方便——我还要提出我认为非常重要的两点看法来结束我的解释。

90. 第一，引用第十六条规则决不意味着承认那个要发言的人的全权证书是有效的。要承认有效，必须经过秘书长的适当审查，然后由安全理事会来决定。因此，我国代表团的看法丝毫不意味着承认可能存在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任何政府或任何当局。

91. 我的第二点看法是，引用第十六条并不排除下述情况：在当前局势下，如果另外一名代表来到安理会，或者另外某个当局派代表到联合国来，要求以同样的身分发言，那么根据第十六条，在安理会对他的全权证书做出决定以前，也应当允许他发言。尽管第十六条对这种可能性并没有做过规定。

92. 最后，乌拉圭代表一直坚持：对于象发言权这种近乎自然的权利，凡遇有可疑的情况，法律条文的解释必须尽可能从宽，以利于行使这种权利。

93. **主席：**还有其他代表要对这个特定的问题发言吗？

94. 既然大家把暂行议事规则中有关这个问题的所有各条都已详尽无遗地讨论过了，最后就要由安理会决定该怎么办。我曾请大家注意到规则第三十九条，但帮助不大。第三十九条是把责任毫不含糊地给了安理会去邀请它认为适合这个目的的任何人。另一方面，对于这个已经提出来的程序问题，如果需要我根据规则第三十条作出裁决，我想谁都不会怀疑我会作出怎样的裁决。

95. 因此，我要请同事们考虑：你们是否认为应该邀请这个代表来参加，是否应该听一次他的发言。有些理事国代表可能认为能够提供有用的情报。

96. 如果没有人要求发言，安理会是否希望把我的建议提付表决？我的建议是，根据第三十九条可以要求或邀请这个人来给安理会提供他能给予的情报。

97. **史蒂文森先生**(美国)：主席先生，如果我对你的话了解不错的话，你向安理会提出了一个问题，他是否愿意根据第三十九条邀请该代表到这里来，向安理会提供情报。我认为适当的程序应该是由一个人就此提出动议，然后付诸表决。先生，从你说的话中，我还没有十分明白这种动议提出了没有。如果已经提出了，也许我没有听见。

98. **主席：**有人建议根据第三十九条规则邀请那位先生出席安理会吗？

99. **赛杜先生**(法国)：我认为提出这个动议是多余的，主席先生，因为你自己的职权，刚才已经提议应该发出该项邀请。

100. **主席：**在听完这次辩论以后，我开始怀疑我自己的职权了，我宁愿由一位理事国代表提出建议。如果没有人想提出这个建议，我将认为没有人愿意就邀请这个代表进行表决了。那么我们将进入下个项目。

101. **赛杜先生**(法国)：我有一种印象，即安理会不愿拖长目前的讨论了；至少从几位同事所表达的观点来看，我们是这样了解的。他们宁可等候书面报

告，因为根据安理会一些理事国代表的意见，秘书长应该基于他收到的函电，就有关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权问题向我们提出书面报告。

102. 法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本身是它的程序的制定者，因此它是能够对这种问题作出决定的。主席先生，你自己就这样提议过的。然而，安理会也不反对在下次会上，例如在明天吧，在所有必要的文件都在我们手头的时候，再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103. **主席：**我必须承认我没有注意到是谁先举手的，是联合王国还是苏联代表？如果他们自己确定一下，我将乐于请他们依次发言。

104.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虽然是我先举手的，应该首先发言，但是在礼节上，我愿意让我的联合王国同事先发言。

105.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我相信我们大家都很高兴看见我的苏联朋友态度的改进。我要说的不过是我想支持我的法国朋友的提议，我建议把这个值得更进一步讨论的问题留到下次会议再谈。

106.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终于看到我的联合王国同事渐渐了解我们的立场和态度。遗憾的是这个谅解来得稍嫌迟些。然而，正如他们说的：“迟做总比不做好”。这话我认为甚至对于勋爵们来说也是适用的。

107. 我不能不同意法国代表的建议。我们认为这个建议是又合理又及时的。我和联合王国代表一样表示支持。

108.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应该把这个问题推迟到下次会议上去讨论。今天我们就只作出这个决定。

109. **主席：**建议已经提出，也受到好几位代表的支持，因此我们应该推迟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等到我们能够处理这个新问题时再说。

110. 现在还不能说明天或星期一开会。星期二预定要讨论塞内加尔的控诉。所以我担心下次会议——如果不发生别的事情——只能在星期三开。如果大家认为可以，我将与安理会的同事们保持联系，以便把有关这个问题的开会日期通知他们。

111.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我理解法国代表的提议是这样：关于听取那些申请人的发言，或是听取我们邀请的人发言的问题，要在下次会议上去处理。我想没有人会反对我们今天下午接着进行我们的工作，我确实认为这样做还是有利的。因此，我希望，刚才既已友好地同意把听取另外的人发言这个问题留到下次会议上处理，我们就不妨接着进行我们今天下午的工作。

112. **主席：**就我个人来说，我是愿意接着进行其他问题的讨论的。但是今天下午我的名单上只有一个发言人，此人就是联合王国的代表。如果我们现在休会，等以后再听取可能发表的高见，他也许愿意利用下次机会对我们的讨论作出更有益的贡献。我是这样想的。可是，如果他宁可现在发言，以后再发一次，我们当然要听他的。

113.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主席先生，你使我处在有些尴尬的地位了。我并不愿意强求安理会听我发言。虽然如此，我的发言不长，如果主席允许，我有一点事情要告诉安理会。

114. **主席：**联合王国代表现在可以发言。

115.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大约在两个钟头以前，我说过——或者说曾力图说明——随着安理会前些时候的辩论的进行，我对三件事情有日益强烈的、深刻的感触。

116. 第一，在安理会，在联合国的所有代表团，我还敢说，在更加广泛的世界里，不仅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局势——那是足够令人关注的了——存在着深刻的忧虑，而且对联合国的权威和责任存在着深刻的忧虑。

117. 上次会议上，我们非常恭敬地听取了乌拉圭代表和约旦代表的发言。尽管我们对于乌拉圭代表首先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所有条款可能不完全同意，但我相信大家都同意这两国代表令人信服地表达出来的信念：即安理会必须负起责任来并维持其威信。我们当中那些经常强调要加强联合国的人，必须率先维护这个事业。

118. 第二，我相信在安理会内外有一种愈来愈强烈的感觉，如果利用安理会作为消极的、搞分裂的长篇大论的讲坛，那是有害无益的。我们应当全力以

赴的，不在于我们能恶狠狠地骂些什么，而在于采取什么实际行动来达到我们大家所应支持的目的——即为争取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和平与自由。

119. 第三，我愈来愈关切的并不是安理会代表之间的意见龃龉与纠纷，而是我们大多数人同意的共同基础的范围。如果我们为明确大家同意的积极目的作出努力，我深信我们是能够做出正确的决定的。毫无疑问，我们现在必须本着积极合作的精神，为这个努力贡献我们的一切力量。

120. 面临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现状，我们必须做两件事：第一，弄清楚可以运用的原则；第二，不急于决定应该说些什么，而应该急于决定做些什么。

121. 这些原则是什么？第一，维持国际安全是联合国的责任；第二，使用武装部队应该服从宪章规定的义务；第三，宪章上特别承认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性机构的作用。

122. 根据这些原则，我们欢迎美洲国家组织决定任命一个特别委员会，以实现有效的停火，而且在卷入战争的各方中间进行调停。我们已经说明，我们是期待美洲国家组织为建立一个根据多米尼加人民意志的自由政府扫清道路的。

123. 同时，我们特别欢迎玻利维亚代表关于联合国采取行动的提议。我们强调联合国需要采取行动，来鼓舞并支持美洲国家组织的努力。

124. 从一开始，我们就欢迎美洲国家组织为停止战斗，与和平调停所做的努力。我们也欢迎美洲国家组织随后的行动。但是责任显然不仅在美洲国家组织，责任也在安理会。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支持新的倡议，以做出得到广泛支持的决议。

125. 如果这些原则和这些目的都弄清楚了，而且被大家同意了——我相信实际上正是这样，那么我们就不能以原则和目的还不清楚为理由而不去采取行动。

126. **赛杜先生**（法国）：我想问一下是出于什么理由——也许这些理由是非常重要的——主席认为我们不可能就我们今天下午一直讨论的代表权问题继续审议下去并作出结论呢？因此我提议我们明天下午开会继续讨论这个议题。

127. **主席**：法国代表非常了解，今天上午关于塞内加尔的控诉发生过同样问题。许多代表对我说他们明天不能来。这就是我们要把审议塞内加尔的控诉推迟到下星期一的理由。而星期一已经安排了其他一些会议。因此这个问题又要安排在星期二上午了。但是如果由于法国代表的要求，大家都愿意在明天下午继续这个讨论的话，主席是没有异议的。

128.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鉴于这个问题的性质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局势的发展——根据通讯社消息，事情正处于新的转折——我们感到法国代表的提议理由充分，是可以接受的。我们同意。

129. **主席**：关于明天下午开会的事，有其他代表发言吗？既然无人发言，我就认为所有代表都同意参加明天下午三时的会。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五时四十五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ИЙ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